

收文編號：1070010949

議案編號：1071227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454 號 政府提案第 16504 號之 1
委員 22556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2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866 號及 107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4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林召集委員俊憲擔任主席，審查前揭所列各案，會中委員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等提出報告，並對委員提案說明建議處理意見。委員針對前揭所列各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等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鑑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租稅規劃侵蝕歐盟會員國稅基，對於各國稅制進行檢視，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通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在自由貿易港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認定有侵蝕稅基之虞，要求我國應予修正。爰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所定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並增訂相關過渡規定。

- 一、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對象及營業形態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
-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及「年度」等字。

肆、交通部祁文中次長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及莊委員瑞雄等所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及莊委員瑞雄等提案提出報告，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行政院提案

近年來維護租稅公平已為全球貿易先進國家努力方向，歐盟亦積極尋求各國合作朝該目標邁進，基於我國為全球貿易發展之一份子，前已承諾歐盟將「自由港區設置管理

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配合國際趨勢進行調整，因此本部會同財政部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參考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指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租稅協定作法，於兼顧稅基考量下擬具本修正草案，本部亦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並經財政部複評同意在案。謹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將「外國營利事業」修正為「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免稅行為將「儲存及簡易加工」修正為「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稅範圍由「銷售國外 100%全免、國內僅 10%（總額）減免」，修正為「國內、外銷售 100%均可全免」。
- (二)為保障原核准案件權益，針對 107 年底前核准案件保障適用至 110 年；108 年（含）後核准案件適用新修正規定。
- (三)刪除「簡易加工」免稅優惠，惟原歸屬簡易加工之部分行為態樣（如貼標、包裝、區分級別等）因屬儲存、運送及交付作業之一環，將可認定屬儲存範疇而繼續享有免稅；內銷原限制僅 10%（總額）免稅將放寬為 100%免稅。

本法案經 107 年 4、5 月於臺北、高雄共舉辦 2 場公聽會向外界說明，業界均能瞭解及認同，並經我國代表團於 107 年 6 月下旬赴歐進行雙邊對談確認所擬修正草案可符合歐盟要求。另已辦理法案衝擊評估確認對自由港區發展尚無影響。

二、委員提案之本部及財政部意見

大院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修正草案，建議於第一項「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增訂「業務」文字一節，經查本條第一項所列「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係指在自由港區內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為態樣」，尚非「業務」較為廣泛之意涵，行政院版本文字似較符合實務慣例用語，謹建請委員支持。另財政部亦表達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三、結語

本次修法除符合歐盟共同合作之需求外，同時也因應國際稅務發展趨勢（租稅公平）進一步完善我自由港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祈請委員鼎力支持前開本項法案，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創造符合國際租稅公平之發展環境。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u>，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p> | <p>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u>，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p> |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u>，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業務，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p> | <p>第二十九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並完備稅務監督機制，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審查核准機制，使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符合國際稅務規範，並參</p> |

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前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

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前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前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至

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認可機關、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第五條「常設機構」及第七條「營業利潤」規定，修正適用免稅之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

(二)所定「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須從營利事業本身整體經營活動檢視是否為必要及重要部分判斷。例如營利事業主要從事貨物製造，其在我國境內僅從事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未執行主要活動（如簽約、生產或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以前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製造、研究發展活動），即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又如營利事業主要經營物流運送，其在我國境內為客戶執行之儲存或運送活動，則非屬之。

二、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及刪除但書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及營業型態之修正，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之事項；現行第三項前段移列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以年度為基準，爰增訂第五項，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五、現行租稅優惠之適用期限為符合歐盟要求，增訂第六項作為落日條款，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適用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為使營利事業已依現行條文提出申請，惟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時尚未核准之案件，在過渡期間有其適用準據，爰增訂第

七項。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關於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對象及營業形態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

三、原條文第三項，酌做文字修改，並刪除後半段，增列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四、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第七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及「年度」等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